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會德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茲重提會德豐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告(「該通告」)。在有關Joyce出售之條件獲達成後，在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已完成Joyce出售。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宣布，有關Joyce出售之條件已全部達成，及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已完成Joyce出售。作為此項交易完成事宜之一部分，Ansett已收取根據Joyce出售之代價現金港幣一億五千六百二十萬元。

承董事會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